

##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第 268 次主管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0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二、地點：204 會議室

三、主席：簡余晏局長

記錄：陳玉艷

四、出席：陳副局長譽馨、蕭主秘君杰、沈專委永華、江專委春慧（公假）、陳臺長慈銘、洪科長梅雲、王科長大同、張科長坤海、王科長施佳（請假）、鍾專員齡玲、謝科長佩君、余主任漢宗、陳秘書木松、朱編審品澤、劉股長欣華、張秘書君潔、楊編審景棠

五、主席指示事項：

- （一）請視聽資訊室提供臺北旅遊網平均瀏覽時間最久之前 10 篇文章排行榜。
- （二）請觀光產業科對於每周發布之新聞稿以旅館及日租輔導管理為主要内容。
- （三）請城市旅遊科對於艋舺公園行銷案再與江專委討論其他科室可協助行銷之管道或活動。
- （四）請臺北電臺下周提出電臺改版計畫，並請綜合行銷科預留 9 月公車廣告版面做為電臺改版宣傳使用。

六、轉知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及其他注意事項請各科室與臺北廣播電臺配合辦理：

- （一）各局處簽會公文如遇不同意見時，權管單位應主動溝通協商，建立共識始行簽報，不應出現左手打右手之情形。
- （二）各局處簽請市長指派會議出席人員或主持人時，應先提供充分資訊，如會議性質係延續性會議，提供前次出席人員名單與結論；或屬政策面或行政面會議等資訊。
- （三）請各局處確實掌握第 1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各權管議題

清單及辦理進度，尤其市長於答詢時有承諾事項或辦理期限者，請各局處務必掌握執行。

(四) 為簡化本府市政會議獻獎作業流程，爾後如有獻獎案，授權由貴機關首長核准後，逕送秘書處列入獻獎議程。

七、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